

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2026年度高速公路土建养护工程  
专项施工监理

项目编号：JG2024(SZ)XZ0035

# 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4 月

## 温馨提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我司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 三、 投标时必须提交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相关资质资料复印件。
- 四、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需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 五、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六、 我司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招标公告 .....	4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	7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	2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31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供参考）.....	62

# 招标公告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高速公路土建养护工程专项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 项目编号：JG2024(SZ)XZ0035

二、 项目名称：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高速公路土建养护工程专项施工监理

三、 项目内容及需求：

序号	项目内容	综合监理费控制费率	服务期
1	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高速公路土建养护工程专项施工监理	(1)路基(不含高边坡)、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绿化：2.30% (2)桥涵、高边坡、房建：2.7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营运期截止，如某项养护施工完工日期超过最后一个年度末，该项养护施工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顺延。发包人不补偿因各项养护工程的具体监理服务期限延期而产生额外的费用，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风险。

(1) 招标项目的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详见“招标需求”部分。

(2)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四、 投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3、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3.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3.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3.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 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五、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 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 获取招标文件后, 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交易主体登录类型选择: “采购供应商登录” → 国企采购板块 → 登记及下载采购文件)。

2、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服务指南-企业登记办理指引-投标单位入库填报操作手册”栏目相关信息, 入库咨询电话: 400-998-0000。

3、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止, 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 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按照系统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如项目附有图纸的, 需同时下载。)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在项目开标当天由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收取。不缴纳采购文件费用的, 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 六、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七、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 00 分(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八、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佛山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 6 楼开标 6 室)。

九、 开标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上午 10: 00 分。

十、 开标地点: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

十一、 发布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 <http://ygp.gdzwfw.gov.cn/#/440600/index>。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 <http://www.bjztc.com/>

以上网站出现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的为准。

## 十二、 其他

- 1、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 十三、 联系事项

招标人: 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文工

项目联系人: 张工、陈工

电话: 0757-86698754

电话: 0757-86283490-807/803

联系地址: 广东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澜北路 4 号

穆院广三高速管理中心

中盛国际大厦 808 室

邮编: 528200

邮编: 528200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四 月 十二 日

#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高速公路土建养护工程专项施工监理 项目编号：JG2024(SZ)XZ0035 招标人名称：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服务类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办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勘察。
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  (1) 投标文件封面均需标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内容名称（“正本”、“副本”）等。 (2) 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 (3) 若本项目包含多个子包，投标人应以拟投标的单个子包为单位，分别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对应一个拟投标的子包，并在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清楚地标明所投“包号”。 (4)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无加密，无病毒，不压缩。电子文件应为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和投标文件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5) 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 (6) 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6	投标递交材料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电子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p><b>投标文件封套：</b></p> <p>招标人名称：<u>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地址：<u>广东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穆院广三高速管理中心</u></p> <p><u>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高速公路土建养护工程专项施工监理投标文件</u></p> <p>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b>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如有）封套：</b></p> <p>招标人名称：<u>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地址：<u>广东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穆院广三高速管理中心</u></p> <p><u>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高速公路土建养护工程专项施工监理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u></p> <p>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7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	<p>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p>
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p><b>2024 年 4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前。</b></p> <p>投标人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询问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p>



		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询问受理回执。 <b>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质疑，招标人有权对询问、质疑不予以答复。</b>
9	开 标	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 分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u>6</u> 室（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佛山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 6 楼开标 <u>6</u> 室） <b>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b>
10	演示与述标	无。
11	样品	无。
12	评标委员会组成	（1）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专家库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且不得领取评标报酬）。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二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3）随机抽取时由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派一名代表参加。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中标人的推荐	中标候选人推荐人数：2 人 评标委员会结合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按照排名顺序推荐评标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5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
16	中标服务费	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固定金额 20000 元（贰万元整）。 2、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

		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凭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或缴款证明材料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领取《中标通知书》。
--	--	--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否则因未按规定编制投标文件而导致被否决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和有关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2 概念释义

- 2.1 监管部门：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
- 2.2 招标人：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本次招标的单位，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发包人。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招标人为买方、甲方或发包人。
- 2.3 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4 招标采购单位：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2.5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 2.6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投标的基本资格条件，可能感兴趣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潜在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且正式递交了投标文件，就成为投标人。
- 2.7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文规定的其他情形。
- 2.8 中标人：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9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2.10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 2.11 实质性响应：是指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地方。
- 2.1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3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其主要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按时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2.14 履约保证金：是指招标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2.15 日期：指公历日。
- 2.16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1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3.2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 **5 关于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 5.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需求；
- 5.2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关于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自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工本费、投标文件准备、参与投标以及投标保证金的费用等。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 **7 通知**

-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 分包

8.1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 9 关于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 禁止事项

10.1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0.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0.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10.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 11 保密事项

11.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1.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11.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1.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招标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11.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11.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招标人将

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 二、关于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招标公告；
- 投标须知；招标需求；
- 评标办法；
- 投标文件格式；
- 合同范本；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将导致废标或投标无效。

### 2 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2.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等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发布该补充或更正公告，该补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如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关于投标人

###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1.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部分。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用户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 2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 3 关于分公司投标

3.1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投标

## 4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4.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四、关于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1.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2.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 3 投标报价说明

3.1 投标人应以投标折扣率报价。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详细报价表。

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折扣率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4.1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5.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3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5.4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

5.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无加密的电子文件，无病毒，不压缩（光盘/U盘，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文件的格式要求用可编辑的MS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电子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6.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



- 6.3 若本项目包含多个子包，投标人应以拟投标的单个子包为单位，分别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对应一个拟投标的子包，并在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清楚地标明所投“包号”。
- 6.4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人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 7.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8.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投标有效期

- 9.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 10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0.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0.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邮箱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 10.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按合同书范本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合同。
  - 2)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支付了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 10.4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的修正;
- 3)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根据投标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0.5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关于开标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招标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2 开标程序

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2.2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当场提出，否则均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4 关于演示述标或样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六、关于评标

### 1 评标原则

1.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1.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2.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2.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2.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2.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及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名或印鉴。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 4 评标委员会

- 4.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

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4.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

4.6 在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表》。

4.7 当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单独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 七、关于定标

### 1 中标候选人推荐

1.1 关于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结果

#### 2.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

### 3 中标

3.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公示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通知书

- 4.1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4.2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招标人签署合同，《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 八、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1.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1.1.2 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的除外）；
- 1.1.3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
- 1.1.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 1.1.5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投标保证金；
-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的除外）；
- 1.2.3 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 1.2.4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2 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未按规定签字；
-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 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2.7.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7.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7.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2.7.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7.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7.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2.7.4.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7.4.2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2.7.4.3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2.7.4.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2.7.4.5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2.7.4.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5.1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2.7.5.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7.5.3 提供虚假的业绩；
  - 2.7.5.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7.5.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7.5.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2.10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2.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一、附表二的要求。

## 九、关于中标服务费

### 1 收费标准

- 1.1 本次中标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 十、关于合同

### 1 合同的订立

- 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招标人签署合同。《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 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 合同的履行

- 2.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直接从中标候选人中按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 2.2. 服务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服务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上级监管部门备案。
- 2.3. 服务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2.4.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直接从中标候选人中按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十一、投诉

###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投诉

- 2.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监督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监督部门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将予以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 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2.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4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2.5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节第 2.2 款、第 2.3 款和第 2.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2.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 技术需求

注：“技术需求”标注★号的条款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项目概况

1. 广三高速公路起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与广佛高速公路相接，途径佛山市南海区、三水区的大沥、松岗、罗村、狮山、小塘、西南等乡镇，终点与已通车的三水至肇庆的高速公路相通，全长 29.986 公里。工程按一级标准建设，全封闭、全立交，路基宽度 41m，双向八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120km/h。桥梁设计荷载等级：汽车-超 20 级，挂车-120 级。根据相关资料，沿线桥梁共 80 座（其中特大桥 2 座、大桥 10 座、中桥 13 座、小桥及通道 50 座，跨高速公路桥 5 座），涵洞 65 座。

2. 为规范及简化工作流程，保证项目质量，招标人现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评选年度监理单位，作为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高速公路土建养护工程专项施工监理的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将在合同有效期内承接招标人发出的工程施工监理工作。

3. 投标人中标仅代表中标人获得本采购项目的承接资格，招标人不保证中标人能够获得的具体的业务数量及业务额度，实际承接业务以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年度养护计划为准。以下是 2024-2025 年度养护工程（交通土建部分）暂估表（2026 年养护工程暂无法确定），招标人不对暂估项目及暂估金额作保障，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不得由此而提出索赔。

2024-2025 年度养护工程（交通土建部分）暂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金额	备注说明
	2024 年度专项工程		
1	<b>路面</b>	<b>约 11,500,000.00</b>	
1.1	广三高速 2024 年度路基路面病害综合处治工程	约 8,800,000.00	
1.2	广三高速管理中心入口道路路面处治及沥青罩面工程	约 2,700,000.00	
2	<b>桥涵</b>	<b>约 1,000,000.00</b>	
2.1	广三高速 2024 年度桥梁日常养护维修工程	约 1,000,000.00	
3	<b>交通安全设施</b>	<b>约 1,000,000.00</b>	
3.1	广三高速 2024 年度交安设施综合专项工程	约 1,000,000.00	
4	<b>绿化</b>	<b>约 3,950,000.00</b>	
4.1	广三高速 2024 年度全线绿化路域整治及补植专项工程	约 3,950,000.00	
5	<b>房建</b>	<b>约 6,800,000.00</b>	
5.1	广三高速 2024 年度全线收费站房零星修缮工程	约 1,300,000.00	

5.2	广三高速 2024 年度全线站区新增房屋生活设施配套工程	约 3,500,000.00	
5.3	广三高速管理中心多功能大会议室改造工程	约 2,000,000.00	
<b>2025 年度专项工程</b>		<b>约 30,000,000.00</b>	
合计		<b>约 54,250,000.00</b>	

## 二、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养护工程监理，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绿化、房建等分项工程的施工阶段、完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监理、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工作等全套监理服务内容。具体项目内容、监理服务期及监理开始时间以监理任务通知单为准，监理人必须按照监理任务通知单要求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监理服务。

## 三、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 四、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五、监理依据

本工程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发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 六、成果文件要求

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 七、人员要求

1.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中标人应建立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服务团队，团队主要人员主要要求如下：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注册（或从业登记）。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监理员	1	具有监理员培训证或考试合格证或岗位证。

注：（1）中标人在收到任务通知后 7 日内，将按照上表的要求提交相关人员资料至招标人审查，若中标人未提交人员供招标人审查或提交的人员经招标人审查未通过，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2000 元违约金，且要求更换人员。中标人应安排审查通过的人员进行监理工作，如未按审查通过的人员进行监理工作，则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执行。

（2）需提供上表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如有要求）、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在投标人公司为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路桥相关专业是指与路桥相关的专业，包括道桥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路桥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市政路桥、市政道桥、市政公路等专业，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则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2.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在经过审查后，无特殊原因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中标人如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换项目团队成员时，应事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如中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成员，除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招标人有权收取中标人 3000 元/人/次违约金，累计达 3 次后，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中标人须全额赔偿，招标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3. 招标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不称职或不符合要求无法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4. 即使是招标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招标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 监 理 任 务 通 知 单

项目名称:

日期: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监理内容:			
监理费用计算:			
监理服务周期:			
监理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其他事项说明:			
本任务单发包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发包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 (盖章)			
监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签收:		日期:	联系电话:

说明: 1、本任务单一式三份, 发包人二份, 监理人一份;

---

## 商务需求

---

注：“商务需求”标注★号的条款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的方式。

2. 本项目的投标折扣率限价范围（最高限价）为 $\leq 100\%$ 。

3. 投标人投标报价如小于 85%的，需提供书面成本分析说明。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提供书面成本分析说明进行评审，投标人未提供成本说明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报价中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人工费、试验检测费、办公生活设施费、交通费、资料费、验收、税费、企业利润以及其他伴随服务费用等。

###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营运期截止，如某项养护施工完工日期超过最后一个年度末，该项养护施工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顺延。发包人不补偿因各项养护工程的具体监理服务期限延期而产生额外的费用，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风险。

### 三、监理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综合监理费控制费率：

(1) 路基（不含高边坡）、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绿化：2.30%

(2) 桥涵、高边坡、房建：2.71%

注：高边坡指的是土质边坡高度 $\geq 20\text{m}$ 或岩质边坡高度 $\geq 30\text{m}$ 的边坡。

单项土建工程监理服务费=[（单项工程建安费预算价 $\times$ 综合监理费控制费率 $\times$ 中标折扣率）或（单项工程施工图总预算表中工程监理费用 $\times$ 中标折扣率）两者取最小值]

本年度合同为固定费率包干，单项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履行期间费率、折扣率及按以上公式计算出的单项工程监理服务费固定不变。

2. 监理服务费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人工费、试验检测费、办公生活设施费、交通费、资料费、验收、税费、企业利润以及其他伴随服务费用等。

3. 付款方式：

1) 单项工程完工并向招标人移交监理资料后，支付该项工程监理服务费的 90%；

2) 单项工程监理服务费剩余的 10%为施工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于在完成单项工程项目缺陷责

任期满后支付；

3) 每期付款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 **四、结算方式**

单项工程监理服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监理服务费调整。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1、 评标委员会

- 1.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 1.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名，存档备查。

###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步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照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宣布废标。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 价格评审表（详见附表五）

-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分值	60分	30分	10分	100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 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 a) 技术总分 = 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 b) 商务总分 = 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 c)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 3) 价格的核准和评分：

投标人投标折扣率如小于 85%，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提供书面成本分析说明进行评审，投标人未提供成本说明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费率与小写费率不一致的，以大写费率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费率与经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费率为准，修正金额。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投标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对投标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对投标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若其获得中标资格，该项目的中标价为其原来的开标一览表价格，其漏项部分风险自担，视作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开标一览表价格签订合同。

对数量的评审，以招标需求中所明示数量为准；招标需求中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价格评分

详见附表五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 1 名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向各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高速公路土建养护工程专项施工监理

项目编号：JG2024(SZ)XZ0035

审查内容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注：

-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2、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则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 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4、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否则不通过。

## 附表二：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高速公路土建养护工程专项施工监理

项目编号：JG2024(SZ)XZ0035

评审内容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且是固定唯一不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人投标折扣率如小于 85%的，需提供成本分析说明。
投标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 90 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实质性响应指标（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满足招标人要求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则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三：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工程质量控制 管理措施	<p>(1) 满足项目管理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完善，认识准确全面，得10分；</p> <p>(2) 较能够满足项目管理要求，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善，认识较准确全面，得9分；</p> <p>(3) 基本满足项目管理要求，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够完善，认识不够准确全面，得8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10
2	工程进度控制 管理措施	<p>(1) 满足项目管理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完善，认识准确全面，得10分；</p> <p>(2) 较能够满足项目管理要求，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善，认识较准确全面，得9分；</p> <p>(3) 基本满足项目管理要求，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够完善，认识不够准确全面，得8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10
3	服务响应效率	<p>(1) 监理服务能够快速响应，服务便捷，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监理咨询服务，得10分；</p> <p>(2) 监理服务能够较快速响应，服务较为便捷，为采购人提供相对全面的监理咨询服务，得9分；</p> <p>(3) 监理服务响应一般，服务不够便捷，为采购人提供的监理咨询服务不全面，得8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10
4	人员投入保证 措施	<p>(1) 满足项目管理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到位，认识准确全面，得10分；</p> <p>(2) 较能够满足项目管理要求，针对性较强，措施切实到位，认识较准确全面，得9分；</p>	1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p>(3) 基本满足项目管理要求，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够切实到位，认识不够准确全面，得 8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5	合同管理、纠纷处理工作	<p>(1) 完善的合同管理和发生合同纠纷的具体处理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到位，得 10 分；</p> <p>(2) 合同管理和发生合同纠纷的具体处理措施较完善，针对性强，措施基本切实，得 9 分；</p> <p>(3) 合同管理和发生合同纠纷的具体处理措施不够完善，针对性一般，措施不够切实到位，得 8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10
6	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p>(1) 满足项目管理要求，针对性强，方案切实到位，认识准确全面，得 10 分；</p> <p>(2) 较能够满足项目管理要求，针对性较强，方案切实到位，认识较准确全面，得 9 分；</p> <p>(3) 基本满足项目管理要求，针对性不强，方案不够切实到位，认识不够准确全面，得 8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10
合计			60

附表四：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企业业绩	<p>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承担过1条主线里程长度在20公里以上（含20公里）的高速公路年度养护工程施工监理业绩（须同时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安设施等监理内容）的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p> <p>（1）业绩证明材料可提供①或②其中一项：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工程概算”、“监理合同段信息”、“项目结构物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或者②合同协议书复印件。</p> <p>（2）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如提供的为上述（1）中的①点证明材料，且无法反映合同签订时间的，还可提供合同协议书补充证明。</p> <p>（3）主线里程长度只计项目的主线长度，连接线、匝道、广场、管理区、服务区、车道换算等因素均不考虑。</p> <p>（4）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多条高速公路监理，可分别累计加分。</p> <p>（5）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监理服务时间应不少于1个年度，少于1个年度服务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p>	10
2	总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	<p>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2分。</p> <p>本评分项最高得2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投标人公司为上述人员购买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2
3	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p>投标人监理过的公路工程项目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获得工程质量类奖项的：</p> <p>（1）获得过国家级（含部级）奖项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2）获得过省级（自治区或直辖市）奖项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6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p>(3) 获得过市级奖项的, 每个得 0.5 分, 最高得 1.5 分;</p> <p>(4)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b>【本项最高得 6 分】。</b></p> <p>注:</p> <p>(1) 本项评审因素投标人最多提供 3 项获奖证明材料, 按 3 个最高等级获奖项累计计分, 超出部分不予计分。</p> <p>(2)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 仅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p> <p>(3) 奖项以国家、省级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 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协会颁发的证书, 则须同时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否则不予计分。</p> <p>(4) 处于公示期间的奖项, 不得计分。</p>	
4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p>总监理工程师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作为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高速公路片区监理协调负责人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承担过1条高速公路土建工程(须同时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安设施等监理内容)年度养护工程监理工作的加2分, 最高加4分。</p> <p>本评分项满分4分。</p> <p>注:</p> <p>(1) 业绩证明材料可提供①或②其中一项: 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满足上述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业绩信息”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或者②合同协议书复印件。</p> <p>(2) 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岗位信息的, 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如提供的为上述(1)中的①点证明材料, 且无法反映合同签订时间的, 还可提供合同协议书补充证明。</p> <p>(3) 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多条高速公路监理, 可分别累计加分。</p> <p>(4) 投标人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的在岗服务时间应不少于1个</p>	4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年度，少于 1 个年度服务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	
5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p>在最新公布的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信用评定等级为：</p> <p>(1) A 级或以上的得 5 分；</p> <p>(2) B 级的得 4.5 分；</p> <p>(3) C 级的得 4 分。</p> <p>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本项目属于高速公路项目，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投标人的信用等级：</p> <p>(1) 投标人有最新发布的佛山市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但没有最新发布的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监理单位）的，按佛山市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认定；</p> <p>佛山市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具体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218.13.13.70/)查询的投标人当前信用等级为准[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与当前信用等级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但有当前信用等级时，以投标人当前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应当及时维护其信用等级信息]；</p> <p>(2) 若投标人没有最新发布的佛山市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但有最新发布的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监理单位）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监理单位）认定。</p> <p>(3) 若投标人有最新发布的佛山市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也有最新发布的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监理单位）的，信用等级按省、市级信用评定结果较低等级认定。</p> <p>(4) 若投标人没有最新发布的佛山市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也没有最新发布的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监理单位）的按 B 级认定。</p>	5
6	售后服务能力	<p>投标人有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3 分；对本项无任何描述或未提供承诺的，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3
合计			30



## 附表五

## 价格评审表

项目	内容
评标基准折扣率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折扣率</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1）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范围：最高限价的 85%≤有效投标报价≤最高限价的 100%，小于最高限价 85%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p> <p>（2）采用算术平均值法计算，方法如下：</p> <p>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上述（1）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或者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为评标基准价。</p> <p>若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均小于最高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限价的 85%为评标基准价。</p> <p>备注：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数。</p>
评标折扣率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折扣率—评标基准折扣率） / 评标基准折扣率</p>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p>报价得分：<math>M=N-100 \times \frac{ P-Q }{Q} \times F</math></p> <p>其中</p> <p>N：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u>10</u> 分；</p> <p>P：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p> <p>Q：评标基准价；</p> <p>F：偏离扣分值，当 <math>P \geq Q</math>，<math>F=0.4</math>；当 <math>P &lt; Q</math>，<math>F=0.2</math>。</p> <p>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p>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  
高速公路土建养护工程专项施工监理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文件目录

注：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目录。

## 一、自查表

表1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审查内容	材料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2、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3、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表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审查内容	材料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且是固定唯一不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人投标折扣率如小于 85%的，需提供成本分析说明。	开标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 90 天。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实质性响应指标（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满足招标人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表3 技术、商务评审资料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文件
技术评审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评审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请参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技术、商务评审表”中的评议指标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 二、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表1 投标函

致：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人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招标人、用户单位（如有）和招标代理机构。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表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下列资格：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

二、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我司满足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四、我司承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表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表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
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高速公路土 建养护工程专项施工监理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 运营期截止, 如某项养护施工完工日期超过 最后一个年度末, 该项养护施工监理服务期 也相应进行调整顺延。发包人不补偿因各项 养护工程的具体监理服务期限延期而产生额 外的费用, 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该风险。
<p>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各个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p> <p>(1) 综合监理费控制费率:</p> <p>1) 路基 (不含高边坡)、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绿化: 2.30%</p> <p>2) 桥涵、高边坡、房建: 2.71%</p> <p>注: 高边坡指的是土质边坡高度<math>\geq 20\text{m}</math> 或岩质边坡高度<math>\geq 30\text{m}</math> 的边坡。</p> <p>单项土建工程监理服务费=[ (单项工程建安费预算价<math>\times</math>综合监理费控制费率<math>\times</math>中标折扣率) 或 (单项工程施工图总预算表中工程监理费用<math>\times</math>中标折扣率) 两者取最小值]</p>		

1.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折扣率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如 XX.XX%。
3. 报价要求详见本文第二部分招标需求中的报价要求。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 三、商务部分

表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u>5</u>%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资产构成情况和关联企业及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母子公司的情况，如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表6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总监理工程师年限		
职称证书			本项目拟任岗位		
执业资格证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施工监理项目业绩	担任职务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年 月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商务评审表”和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表7 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	颁发时间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商务评审表”和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表8 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职称证书	获得有关的执业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商务评审表”和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表9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里程 (公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商务评审表”和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表10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招标需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招标需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 四、技术部分

表11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b>招标项目技术内容</b>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一般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			
<b>技术条款承诺</b>			
1、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单位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2、若本表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3、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技术条款。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的“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技术要求”；
2.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 完全响应情形：若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可按表中表述内容进行填写，无需修改；
4. 偏离情形：若投标人存在偏离情况，则请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款”子栏中填写招标文件的条款原文，并在“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子栏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应条款，及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5.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 表12 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编制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

- 1、工程质量控制监理措施；
- 2、工程进度控制监理措施；
- 3、服务响应效率；
- 4、人员投入保证措施；
- 5、合同管理、纠纷处理工作；
- 6、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方案，在内容上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供参考）

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  
高速公路土建养护工程专项施工监理

监理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协议书

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高速公路土建养护工程专项施工监理, 已接受\_\_\_\_\_ (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的投标。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养护工程监理, 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绿化、房建等分项工程的施工阶段、完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监理、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工作等全套监理服务内容。具体项目内容、监理服务期及监理开始时间以监理任务通知单为准, 监理人必须按照监理任务通知单要求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监理服务。

其中具体养护任务计划以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年度养护计划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折扣率: \_\_\_\_\_%, 单项工程监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 综合监理费控制费率:

- 1) 路基 (不含高边坡)、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绿化: 2.30%
- 2) 桥涵、高边坡、房建: 2.71%

注: 高边坡指的是土质边坡高度 $\geq 20\text{m}$  或岩质边坡高度 $\geq 30\text{m}$  的边坡。

单项土建工程监理服务费=[(单项工程建安费预算价 $\times$ 综合监理费控制费率 $\times$ 中标折扣率)或(单项工程施工图总预算表中工程监理费用 $\times$ 中标折扣率)两者取最小值]

4.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5.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服务总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运营期截止，如某项养护施工完工日期超过最后一个年度末，该项养护施工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顺延。发包人不补偿因各项养护工程的具体监理服务期限延期而产生额外的费用，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风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监理人各执叁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0757-86698754

电 话：\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

## 一、一般约定

1.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监理人。

1.2 发包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3 监理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发包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7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8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管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9 监理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0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1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 第三方：指除发包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1.13 发包人与甲方为同等解释，监理人与乙方为同等解释。

## 二、工程内容

2.1 本项目为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养护工程监理，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绿化、房建等分项工程的施工阶段、完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监理、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工作等全套监理服务内容。具体项目内容、监理服务期及监理开始时间以监理任务通知单为准，监理人必须按照监理任务通知单要求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监理服务。

## 三、合同价款计量支付与结算

3.1 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人工费、试验检测费、办公生活设施费、交通费、资料费、验收、税费、企业利润以及其他伴随服务费用等。

单项工程监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 综合监理费控制费率：

1) 路基（不含高边坡）、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绿化：2.30%

2) 桥涵、高边坡、房建：2.71%

注：高边坡指的是土质边坡高度 $\geq 20\text{m}$ 或岩质边坡高度 $\geq 30\text{m}$ 的边坡。

单项土建工程监理服务费=[(单项工程建安费预算价 $\times$ 综合监理费控制费率 $\times$ 中标折扣率)或(单项工程施工图总预算表中工程监理费用 $\times$ 中标折扣率)两者取最小值]，

### 3.2 付款方式

(1) 单项工程完工并向发包人移交监理资料后，支付该项工程监理服务费的90%；

(2) 单项工程监理服务费剩余的10%为施工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于在完成单项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3) 每期付款由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监理人名称一致。

### 3.3 结算方式：

(1) 单项工程监理服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调整。

(2) 本年度合同为固定费率包干，单项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履行期间费率、折扣率及按以上公式计算出的单项工程监理服务费固定不变。

## 四、监理依据

4.1 本工程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发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 五、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1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 (1) 审核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分；

(2) 核对施工队伍、人员和设备的进场情况是否与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3) 决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

(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5) 下达变更指令；

(6) 对新增施工细目的单价进行估价；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情况，并与发包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 六、开始监理

6.1 监理任务通知单发出后，监理人可进行前期准备工作，组织人员、设备进场。各项工程具体施工监理服务期限【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在各项工程施工监理进场通知单中明确，监理人必须按照通知单要求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如施工工期进行了调整，监理服务期限也相应进行调整。

6.2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某项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期限延长的，监理服务增加的费用不补偿。

若因监理人的原因致使某项工程工期延长，延长时间增加费用由监理人承担，若影响工期的并按8.1款进行违约处理。

## 七、人员要求

1.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监理人应建立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服务团队，团队主要人员主要要求如下：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注册（或从业登记）。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监理员	1	具有监理员培训证或考试合格证或岗位证。

注：（1）监理人在收到任务通知后 7 日内，将按照上表的要求提交相关人员资料至发包人审查，若监理人未提交人员供发包人审查或提交的人员经发包人审查未通过，发包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2000 元违约金，且要求更换人员。监理人应安排审查通过的人员进行监理工作，如未按审查通过的人员进行监理工作，则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执行。

（2）需提供上表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如有要求）、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在监理人公司为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路桥相关专业是指与路桥相关的专业，包括道桥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路桥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市政路桥、市政道桥、市政公路等专业，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若职称证书无专业则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2.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在经过审查后，无特殊原因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监理人如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换项目团队成员时，应事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如监理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成员，除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发包人有权收取监理人 3000 元/人/次违约金，累计达 3 次后，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监理人须全额赔偿，发包人保留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3.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或不符合要求无法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4. 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5. 监理人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 八、成果要求

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 九、监理人违约

9.1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监理人违约金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职业操守	1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u>1000</u> 元； (2) 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2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 <u>1000</u> 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u>3000</u> 元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u>30%</u> （在合同条款 9.2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发包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
	3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服务费 <u>1000</u> 元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
	4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5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处以 <u>2000</u> 元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u>30%</u> （在合同条款 9.2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发包人。 (2) 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工作态度	6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附录 A 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u>200</u> 元的经济违约金。
	7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 <u>200</u> 元/项/次的违约金。
	8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 <u>400</u> 元/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9	监理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 <u>20%</u> 或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 <u>200</u> 元的经济违约金，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10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 <u>200</u> 元/项/次的违约金；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u>20%</u> 或以上的，处以 <u>500</u> 元/项/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1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账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账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 <u>200</u>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 <u>200</u> 元的违约金。
	12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违约金款 <u>200</u> 元。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13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u>200</u>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设备	14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等必要设备并要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并处以 <u>200</u>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工期	15	单项工程未按期完工，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按未按期完工工程承包人的拖期损失偿金的 5% 计罚。

注：违约金将在当期合同支付款中扣除。

#### 9.2 赔偿限额：

(1) 监理人对本合同条款第 9.1 款支付赔偿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2) 发包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9.3 赔偿责任的期限：发包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 十、双方责任

### 10.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发包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4)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5) 发包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日。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 10.2 监理人责任

(1)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监理服务。

(3) 监理人在监理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防患工作,监理人员必须穿戴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

(4) 遵守劳动纪律、执行操作规程,承担违纪违章责任,承担因监理人工作过失造成工程损失的经济责任。

## 十一、 附则

11.1.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补充协议,但不得与本合同抵触。

1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附件一：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监理人的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3) 发包人将把监理人违约情况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0757-86698754

电 话：\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以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高速公路土建养护工程专项施工监理项目服务期内所有单项监理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实现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全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 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督促、检查监理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 按照有关规定对监理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检查实施情况。

### 二、监理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 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生产资质，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责任、组织机构等内部管理体系，配齐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依法参加各类安全保险，落实本单位安全管理责任。
4.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并督促落实，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及落实情况，检查有关人员资格及设备设施相关安全手续等情况。
5. 核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及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检查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6. 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按有关要求及时处理和报告。
7. 建立安全监理内业台账档案。
8. 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0757-86698754

电 话：\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注： 此为合同书样本，仅供参考，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 附件三 监 理 任 务 通 知 单

项目名称：

日期：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监理内容：			
监理费用计算：			
监理服务周期：			
监理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其他事项说明：			
本任务单发包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发包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监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签收：		日期：	联系电话：

说明：1、任务单号按\_\_\_\_\_…进行编排；

2、本任务单一式三份，发包人二份，监理人一份；

3、发包人可在开展工作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相应调整表格，以适应变化。